

大法真相护身符 保了我们的命

河北省一位开大货车司机命悬一线的亲身经历

【明慧网】这是一位司机口述的亲身经历，现记录如下：

我是一个跑运输的司机。我没有修炼法轮功，但我家有一个外地亲戚在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大法的亲戚和我讲过法轮功的真相，并给了我一个写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法轮大法真相护身符，我就放在钱夹里随身带着。这个真相护身符救了我的命。

那是 2013 年，我给一个老板开大车拉煤。有一次，我们去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矿往北京、天津拉煤。一个早晨，天刚刚蒙蒙亮，能见度不高，我驾驶着大货车，拉着五十吨煤，在公路上由北向南行驶，刚出收费站不远，是一段长下坡路，开着开着，在前面 100 米左右的十字路口，突然开出一辆大货车，遇到这突如其来的情况，我赶

紧采取措
施急踩刹
车，并赶紧喊

正在后边睡觉的副驾驶，用一个背垫扔他，眼看就快撞上了，我只好猛打方向往侧边路上，一上路边的路牙，车颠得已经不受控制了，车身连颠带摆，撞向路外边的桥墩上，我手足无措，随后车翻了，副驾驶从玻璃窗摔出去了，我也被撞回的车头挤住了腿，动弹不得。我脑海中一片空白，等我缓过神来：还活着啊！

我用手机报了警。交警很久才来，也没办法让我脱困，又找了消防人员，还是在我的指挥下好不容易才撬开压挤在我腿上的车皮。

另一个司机醒来后对我说：“我们的命真大。” 我们被送到医院抢救。



之后，负责办案交警送来我的钱包，他翻翻钱包里边的东西，抽出一张写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法轮大法真相护身符，看了看后，沉思了一会儿又塞进钱包，对我说：“你小子命真大！这样的车祸我就没遇到过还能活着的。”

我的腿养了一段时间就好了。经历这么大的一场车祸，没有受到太大的损伤真是奇迹啊！我知道：这是法轮大法的师父救了我们的命，也是我身上常带的“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大法真相护身符保了我们的命。

文/河北大法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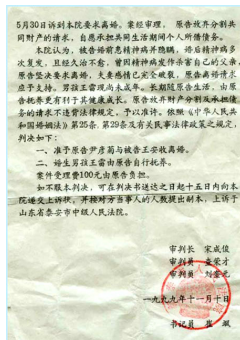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院认为..... 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 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马玲、张稷母女在云南大学职工宿舍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昆明市马玲、张稷母女六月六日在她们住居的云南大学职工宿舍被绑架。母女俩遭冤狱迫害后，一直坚持申诉、控告，要求赔还退休金，她们向相关部门控告社区警察普劲松等人长期骚扰及其它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

六月六日当天，昆明警察绑架了十多名法轮功学员。下午一时左右，三十多名警察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刘翠仙的家里非法抄家，绑架了正在学习大法经书的八名法轮功学员尹琼英（87岁）、桂明珍（77岁）、李竹秀（73岁）、王玉兰（73岁）、刘翠仙（72岁）、刘晓萍（67岁）、黄云匀（60多岁）、小朱（住梁源小区，楚雄人）。警察对八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搜身、拍照，随后将他们分别带到辖区派出所审讯。其中几名法轮功学员曾向法院递交了控告信。

当天晚六点多，昆明公安局及官渡区公安分局警察到法轮功学员肖玉霞家，没有任何理由将肖玉霞绑架并非法抄家，直到晚八点多钟他们才离去。现在肖玉霞人在哪里不详，具体情况待查。

当天被绑架的还有苏坤。在家人被绑架后，他也向法院递交控告。

马玲一九五七年十月出生，系云南大学图书馆退休副研究员；女儿张稷，一九八五年二月出生，母女二人现住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343号云南大学住宅区。二零一四年四月，马玲、张稷母女在石

林彝族自治县一朋友家吃饭，被绑架，分别被非法判刑四年和三年半。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母女二人饱受摧残，然而从刚结束冤狱踏出监狱大门那一刻开始，以马村派出所警察普劲松为主的多个部门人员对母女二人的迫害又开始了，并且持续至今五年多时间。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马玲、张稷亲自到省高院申诉再审窗口递交了申诉状及相关材料，要求对案件重审，并改判母女俩无罪。相关的详细情况，请见明慧网《马玲、张稷母女持续申诉无罪 云南省高院立案》一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下旬，马玲、张稷母女接到云南省高院驳回申诉通知书，称母女二人的申诉不符合再审条件，高院作出维持之前错误裁判的决定。对于省高院作出的驳回申诉裁定，马玲、张稷母女表示不服，并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马玲、张稷母女向最高检、公安部、国家监察委等部门控告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公安分局马村派出所社区警察普劲松长期骚扰及其它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在控告状中，母女二人写道：“两位控告人马玲、张稷作为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公民，依法享有中国法律所赋予的一系列公民权利，包括‘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等权利。” ◇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云南省新闻简讯

云南曲靖市法轮功学员贺泽英被审查起诉

云南曲靖市贺泽英现年八十岁。2023年7月10日在菜市场买菜被绑架，被非法抄家后以取保候审回家。

贺泽英的老伴，85岁，患有严重肺阻塞长期吸氧，生活不能自理，贺泽英买菜都要抓紧时间回家。

2024年5月28日，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国保大队温姓警察把贺泽英的案子，移送到麒麟区检察院。6月4日，检察院打电话叫贺泽英去讯问，要贺泽英签字被贺泽英拒绝。◇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